**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依规为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以及其他适宜由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交易服务。

(二)负责建设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施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交易信息。

(三)受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办理市级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采购，根据委托权限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及督促合同履行。

(四)开展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等有关工作。

(五)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并记录、留存相关证据资料，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质疑投诉等事项和违规违纪行为。

(六)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无纳入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一）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财务、资产、档案、保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承担采购交易业务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2.信息技术科。负责统一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委托、审核、分类登记、编配等工作;负责网上商城、网上竞拍工作;负责公共采购交易平台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等工作。

3.业务服务科。负责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和宣传工作;研究确定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规则、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监督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交易服务、交易代理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机构库、综合专家库、供应商库、采购人库及大宗材料供应商库的维护、使用;负责文字综合、信访、质疑受理、绩效考核、信息报送及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4.公共资源交易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组织、服务、咨询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工程交易项目统计分析等工作。

5.政府采购科。开展《盘锦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前的各项组织实施活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6.评审科。负责组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工作;负责评审过程的质疑答复等工作。

7.档案合同科。负责归档保存采购交易相关资料，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当事人信用档案;负责组织公共采购交易合同的签约与验收等工作。

(二)分支机构

1.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山分中心。承担行政区域内公共采购交易事务性工作。

2.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大洼分中心。承担行政区域内公共采购交易事务性工作。

3.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兴隆台分中心。承担行政区域内公共采购交易事务性工作。

4.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双台子分中心。承担行政区域内公共采购交易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人员编制94名，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单位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职数1名(县处级)，副主任职数3名(副县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3名，其中，正职7名(正科级)，副职6名(副科级);核定分支机构领导职数10名，其中，正职4名(正科级)，副职6名(副科级)。

1.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410.4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0.4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410.4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215.87万元；

2.项目支出194.6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94.6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9.8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基本支出预算1,215.87万元，比上年减少19.22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194.60万元，比上年增加9.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省一张网数据对接一次性系统开发”项目预算15万元，“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减少3.6万元，“电子信息化软硬件和网络安全的更新、购置及维护”项目预算比上年减少2万元。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5.48万元，比上年增加0.58万元，增长11.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

2.公务接待费0.98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应按二档计算，上年度按三档计算，基数产生变化，故本年度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2.5%），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应按二档计算，上年度按三档计算，基数产生变化，故本年度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9** | **5.4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0.9 | 0.98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94.6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9.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0.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1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14.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